

从“总体性社会”到“个体化社会”:中国武术发展问题的成因分析

韩政, 骆红斌

(浙江中医药大学, 浙江 杭州 310053)

摘要:中国武术作为一种社会资源,其当时的发展受到“总体性社会”的制约。“个体化社会”的到来,打破了“总体性社会”的束缚与控制,个体的崛起对群体意识、集体利益产生了影响,对中国武术的门派传承,家族、师徒传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基于此,主要采用文献资料法、比较分析法等研究方法,从“总体性”到“个体化”的社会转型视角,客观分析中国武术当下存在问题的原因。研究认为:“个体化社会”的到来,打破了“总体性社会”的束缚,使武术的发展脱离了国家控制的单一发展模式,转向了多元的发展方向;然而,逐步发展的“个体化社会”的某些基质却打破了中国武术生成与发展的文化场域,削弱了其家族、师徒传承方式,动摇了武术门派存在与延承的社会基础;但是,新的社会环境、经济环境、文化环境使得个体在“健康中国”战略背景下对武术处于一种健身、休闲的消费行为,又可满足中国武术再度勃发的客观要求和主观观望。

关键词:总体性社会;个体化社会;中国武术;村落家族文化;宗法社会

doi:10.19582/j.cnki.11-3785/g8.2017.09.021

中图分类号:G852.0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7-3612(2017)09-0140-06

From “Totality Society” to “Individualized Society”:

Genetic Analysis of Problems Exist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Wushu

HAN Zheng, LUO Hong-bin

(Zhejiang Chinese Medical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3, Zhejiang China)

Abstract: As a social resourc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Wushu is restricted by the totality society. Individualized society breaks the shackles and control of the totality society, the rise of individual influences group consciousness and collective interests, which affected the continuation of Chinese Wushu including family and master and pupil communication. This study analyzed the problems existed in Chinese Wushu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totality to individualization by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review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Conclusions:** Individualized society breaks the shackles and control of the totality society, which makes the development of Wushu break away from single mode controlled by the state and turn to diversification. However, some components of individualized society have broken the culture field of Chinese Wushu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weakened the family and master and pupil inheritance ways, and shaken the social basis of existence and extension of Wushu styles. The new social environment, the economic environment and the cultural environment make Wushu become a fitness and leisure consumption behavior for individual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healthy China, and satisfy the objective demands and subjective expectations of Chinese Wushu.

Keywords: totality society; individualized society; Chinese Wushu; village family culture; patriarchal society

诸多学者及社会学家认为,当代中国社会正在逐步从“总体性社会”转向“个体化社会”,并把1949—1978年的中国称为“总体性社会”,它是一种高度一体化的时代,盛行的是集体主义,客观要求个体意识的泯灭与顺从;所以,国家几乎垄断着全部重要资源,而

且,以这种垄断为基础,国家对几乎全部的社会生活实行着严格而全面的控制。把中国武术作为一种社会资源来讲,其当时的发展同样受到“总体性社会”的制约。“个体化社会”的到来,打破了“总体性社会”的束缚与控制,个体的崛起对群体意识、集体利益产生

了反动,这无疑对中国武术的门派延承,家族、师徒传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此,中国武术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问题时代,从“总体性”到“个体化”:中国武术的命运沉浮的研究是必然趋势。

1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采用文献资料法,在浙江省图书馆、北京体育大学图书馆、浙江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苏州大学图书馆查阅了国内外(译著)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社会学理论专著和教材近15部,查阅了近15年来文化学理论、体育学理论、武术学理论专著近15部,以“中国武术”“社会转型”“家族文化”“宗法社会”等为关键词,对中国学术期刊网(www.cnki.net)、超星数字图书馆(www.ssreader.com)等资源中的各类学术期刊、报刊、正式出版物进行了相关文献资料的检索与收集。总计查阅文献量约65篇(本)左右,并根据研究需要筛选出参考文献20篇作为重点,为本文提供理论参照和依据。以国家体委政策研究室主编的《体育运动文件选编1949—198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史》以及国家体委武术研究院编纂的《中国武术史》为史料,将“总体性社会”和“个体化社会”中中国武术的发展作比较,进行客观、合理的分析与综合的评价,来探究中国武术发展所存在的问题。

2 中国武术的发展由国家控制的“大一统”局面逐步走向多元化发展

建国初期,我国的国民经济、体育水平、健身意识都未能达到理想状态,因此“体育事业的发展纳入了国家直接管理、依托单位组织的‘举国体制’,优先发展代表民族形象和体现国家利益的竞技体育”^[1]。对于武术的发展,国家为了剔除那些对健康有害,违反科学原理的、封建迷信的东西,只能采取对武术进行“收缩并加以整顿”的政策方针,并把原中央体委确定为武术的唯一组织领导机构。1955年2月22日,原中央体委党组关于召开全国体育工作会议的报告中曾这样写道:“关于武术,当前只能进行一些整理和研究工作,为了不致搞乱,只在中央体委成立武术研究室,省、市体委,人少事繁,无力照顾,不建立这个机构,也不进行这项工作。厂矿、企业、学校、机关原有武术小组,要加以整顿;没有的,暂不建立。农村中坚决停止发展,原有的武术活动,可由乡政府、青年社团加以领导……社会上的一些拳社、武术联谊会等组织必须停止发展。”^[2]把武术作为一种社会资源来讲,以上政策方针充分体现出“总体性社会”中国家对社会

资源的垄断与控制,导致了“制度上限制民间武术的发展,武术活动官方化”^[3]的结果,这无疑对武术的统一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但毋庸讳言,这种对民间武术、社会武术的“坚决停止发展”“必须停止发展”的绝对领导,在客观上也限制了武术的正常发展。

3年自然灾害以后,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好转,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群众体育的问题,自然地提到了原国家体委的议事日程上来。1962年12月5—21日,在北京举行了全国体育工作会议,“这次会议上经过讨论,选定先将群众体育的工作重点放在学校,同时兼顾厂矿、企业、机关以及农村体育,采取由点到面,逐步恢复,扩散性发展的方法。确定了在厂矿和机关中,配合公会和基层体协开展职工群体活动;以城镇为重点逐步恢复农村群众体育活动的方针。”^[4]在此政策引导下,中国武术的发展也逐步走向正轨,“从50年代中期到60年代中期,武术虽然经过了恢复、发展、收缩、整顿和3年经济困难时期,总的来看,武术运动还是向前发展的,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武术队,业余体校武术班也不断增加。许多中、小学在体育课中增加了武术的教学内容。各体育学院和师范院校体育系先后培养出了一批武术人才。”^[5]之后,中国武术又经历了“大跃进”运动以及文化大革命的洗礼,“使武术运动的发展遭到严重干扰,但在刘少奇、周恩来等领导人的亲自关怀下,总体上武术还是在曲折中向前发展着”^[6]。

成立不久的中国武术协会,在当时的政策方针引导下明确了任务,“团结全国武术工作者,继承、发掘、研究、整理武术遗产,广泛推动群众性武术运动……尤其是1982年全国武术工作会议上明确要求‘各省、市、县都要把武术协会建立起来或恢复起来’,使各地武协的组织建设工作得到落实,形成了一个上下衔接、左右联系的全国性组织系统”^[6]。对于中国武术的国家统领与个人传播而言,武术的社会组织对武术的传承与发展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国家层面决定着武术传播与发展的大方向,而社会组织是国家与社会的粘合剂,武术协会、民间武术社团的存在能够在武术整体发展的过程中弥补国家的“缺位”以及市场的“失灵”并形成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的结构。社会组织是非官方意志的体现,同时更是大众需求的显现,因此武术的社会组织传播在中国武术的整体发展进程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其对大众文化的传播与传承提供了多元渠道。会议还提到:“各级体委要配合有关部门,广泛地宣传武术的知识和作用,积极放手地在广大学生、工人、农民中开展武术运动,使它遍及城乡……更快地实现武术的社会化,这是一件有深远意义的事情。一种具有民族特点、民族风格的文化活

动形式,一旦得到普及,被广大人民所掌握,就会成为这个民族精神风貌的一部分,对振奋民族精神产生难以估量的作用。”^[5]应该说本次会议彻底摘掉了中国武术封建迷信、违反科学的帽子,明确的提出了武术是一种文化活动形式,从更为基础的意义上看,本次会议确定了中国武术的传统文化身份,以及肯定了具有弘扬民族精神的功能与价值。可以说,从新中国成立伊始到改革开放后,中国武术经历了从国家全面控制的必须“服从领导”“停止发展”到国家逐步放权的“热情鼓励民间业余武术馆、社、校以及个人授拳活动”等全面发展的命运沉浮。

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加快了我国的“个体化社会”进程。开放的市场经济带来了社会资源的大量积累,党和国家在对社会资源逐步放权的同时,对中国武术的发展也提供了积极发展的政策引导,对外开放也为中国武术走向世界打开了国门。“‘文化大革命’初期及其以前,中国武术的国际交流很少。1979年以来,我国先后派出各种武术代表团和武术队,出访百次,足迹踏遍了五大洲的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近两千场武术表演……大大推动了武术在世界各地的传播和发展。”^[4]紧接着在党和国家的大力支持以及国际民众对中国武术的青睐下,又举办面向世界的武术训练班、组织各类国际武术比赛、成立国际武术组织等有利于中国武术世界传播的一系列举措。目前为止,中国武术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其本土化发展已经脱离了国家对其几乎全面控制与垄断的局势,并自上而下形成了“国家传播”“社会组织传播”“个体传播”以及“国际传播”的多元发展局面。

3 村落家族文化的消解弱化了中国武术的家族、师徒传承

“个体化社会”的兴起虽然突破了“总体性社会”对中国武术的全面控制与垄断,使其发展脱嵌于单一的发展模式,转向多元的传播路径,但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中国武术生成与发展的文化场域——村落家族文化。“村落家族文化是指在村落生存方式之内,由血缘、地缘以及业缘关系所产生的人的思想和行为模式,是中国社会文化之根。”^[7]王沪宁先生曾说:“村落家族文化构成中国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理解中国社会必不可少的透视角度。”因此分析家族文化,不仅对认识中国武术的生成背景,而且对中国武术的未来发展,都是不可或缺的。村落家族文化构成中国社会的基本特质,它的意义绝不限于农业社会这一宽泛的概念;因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也都曾

经历过农业社会这一阶段,都必须经历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这一历史转型时期,但并非所有国家都有家族文化,都有像中国历史上那样根深蒂固的家族文化及其酝酿出来的家族精神。这正是中国武术有别于西方体育的关键所在,也是区别于世界其他武技的主要特征之一。

1948年费正清先生在谈到中国社会的本质时指出:“中国家庭是自成一体的小天地,是个微型的邦国。社会单元是家庭而不是个人,家庭才是当地政治生活中负责人的成分。”^[8]从此论断中足以看出当时家族文化的社会影响力是巨大的,但是个体的价值、作用与地位没有得到社会的认可与重视。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个体化社会”进程在我国的逐步深入,个体的权利意识、个体意识逐渐增强,人口流动以及城市化进程对家族文化的家长专制、家族主义发起了冲击,冲击的力量体现为2个方面:“一是现代以来中国经济的逐步发展和西方资本主义的介入,生产力的发展和商品市场经济的扩大动摇着村落家族文化的基础;二是现代以来的社会变革和政治革命,也以新的理想和新的意识形态冲撞古老的中国社会结构。”^[9]进而使中国社会进入了一个大分化、大变革的时代,由此一来,面对冲击,家族文化也开始发生了历史性的嬗变。对中国武术而言,“它是中华民族祖先在社会生产中创造出的实践产物,它以独特的人文内涵、多样的表现形式,遵循着家族血缘和师徒传承方式”^[10];但是,家族文化的消解无疑压缩了其存在、传播与发展的文化空间,对中国武术的家族、师徒传承给予了严重的正面打击;因为,历史上村落家族的封闭性实际上保证了其内部的社会化过程,使中国武术能够持久地根植于农村、家族、部落,从而有利于中国武术拳种、流派纵向有序的传承与发展;然而,当代社会的转型改变了这种状况,社会传播机制的介入逐步打破了村落家族中中国武术旧有的封闭性,这对中国武术的“神秘性”以及家、宗、门、派的影响也是巨大的,进而中国武术自身社会化的保护屏障也随之突破。

中国社会历史源远流长,从古至今,家族文化始终是传统文化的固有成分。可以说,几千多年的农耕文明和天然的自然环境,使中华民族劳动人们的生活以村落为单位、以血缘为纽带、以宗族为网络,由此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的生活方式。黄河流域又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孕育出了以个体农业为经济基础,以宗法家庭为背景,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中国古代文化个性,其中家长制就是最为典型的特征。在传统的家长制家庭中,土地将族员固定在一起,他们“生于斯,长于斯”,每个家庭既是社会单位,又是经济单位,

在同一地域中生息劳作的家庭依靠地缘关系组成村落共同体,家族、村落共同体的成员接受教育、掌握生存技能的方式与方法主要是通过族长、父母、兄长的教育与熏陶来获得的。这种以家族生活方式为主的教育手段,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商之子常为商”“工之子常为工”“农之子常为农”的职业世袭特点。“而武术作为传统社会中一门‘安身立命’的谋生技艺,其传承也带有浓厚的家族血缘色彩。师徒关系是其典型的表现形式。学艺前,徒弟需要通过‘递帖’并举行隆重的拜帖仪式向师傅拜师,从而确定师徒关系。”^[11]“通过构架构建师父——徒弟/兄——弟的模式参拜、盟誓、结拜成立组织或半组织形式的团体和子团体。”^[12]“对师傅而言,磕头的徒弟才是自家人,徒弟的成功与否关系到自己的名利。”^[13]由此可见,这种不是血缘关系而胜似血缘关系的“模拟血缘关系”也是家族文化家长制的典型代表;再者,就中国武术的家族传承而言,“武术世家”“门第出身,不会也懂三分”“传男不传女”以及“外姓人不传”的观念正是中国武术以潜移默化的熏陶为渠道而形成具有一定持久性的家族观念,这种家族观念无疑对中国武术的拳种、门派的形成与确立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浓厚的封闭性也不利于其横向传播。

“作为一项本土化的运动项目,武术的传播、普及、继承等各方面不可避免地体现出中国人独有的生活方式的印痕。注重家族式的武术传承、尊敬师傅的权威、恪守门派戒约及祖训等传统习俗成为中华民族生活方式在武术中的具体体现。”^[11]可以说,武术的家族、师徒传承与发展受家族文化的影响是最直接也是最大的。家族文化的兴衰一定程度上直接牵绊着中国武术家族、师徒传承的“沉默”与“爆发”。但“个体化社会”的转型在观念形态上动摇了由家族文化滋生的种种理念。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多重因素的夹击下,中国武术的家族、师徒传承与发展同样受到了根本性的影响。高度的社会联系和社会流动突破了地缘的束缚,灵活就业的不稳定性是人口流动的根本原因,而人口的流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中国武术的青黄不接;价值观念的改变模糊了个体对中国武术的认知,甚至造成了武术是封建遗留下来的糟粕,是不合时宜的历史垃圾的看法;西方体育文化的霸权行为更是让我们对中国武术做出了一系列削足适履的“改革”与“创新”;社会组织的高度商业化,对中国武术的传统拜师仪式也是冷眼相看,师徒的关系不再是体现家族文化抑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模拟血缘关系”,而是建立在钱、权基础上的“契约关系”。当然,以上改变在某种意义上无疑有利于中国武术的横向传播,也许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这种局面的产生是历史发展

的必然;但是,对中国武术的这种认知以及武术本体被改变的现状是值得商榷与讨论的;因此,中国武术传统的家族、师徒传承与发展严重受到家族文化的影响,并按照家族文化的一定秩序生存和发展着,从理论层面来看,要使中国武术能够延续下去,就必须保持它的内部秩序,即中国武术有效生存的文化空间的当代延续,包括人、制度、精神等要素;但是,“如果村落家族的内部秩序被破坏了,家族就有可能解体”^[9],家族的解体必然导致中国武术传统文化空间的萎缩甚至是断裂,这也是中国武术在当下社会存在诸多“不适”与“症结”的正常反应;然而,对家族文化在当下社会逐步消解的阶段分析是总结,可能对中国武术再度勃发的意义是启示,即:中国武术正处在历史的演变与社会的转型之中,它已经脱离了武术原型的某些基质,并向着现代社会的基质演进。在当下中国社会的个体化进程中,中国武术呈现为双重运动:一方面,受历史运动总态势的推动,其“原生态”的生存空间逐步消解(但没有完全消解);另一方面,当下“个体化社会”进程中的社会环境、经济环境、文化环境使得个体对武术处于一种健身、休闲的消费行为,又可满足中国武术再度勃发的客观要求和主观观望。

4 宗法社会结构的瓦解动摇了武术门派存在的社会基础

农耕文明时期的家庭是社会生产、人们生活的小集体单位,它既是个人生存的依托,也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石。传统的观念中,国与家、个人与社会高度统一,并由此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宗法伦理,同时成为农耕社会的主流文化,并且这种“宗法社会结构由原始血缘组织直接过渡而来,在中国社会一直存在了几千年”^[14]。受宗法社会的影响与熏陶,“旧日中国武林的师徒关系也纯粹是宗法性质的。‘事师如父,执役如仆’‘一日如师,终生为父’。透过这些熟语的现象,我们无疑能看到宗法中父权的本质”^[15]。中国武术在这种以家族本位、血缘纽带、宗教等级分明的社会关系中流传,便造成了其传播处于区域性、血缘性小范围的封闭状态,但是,这种封闭的社会环境不见得对武术的传承与发展是件坏事。正如程大力先生所言的那样:“进步与发展未必全然是开放的状态下产生和完成的。武术相对秘密和封闭状态的传承,却有利于习武者人格品德选择和拳种门派技术创造的纯洁……武术门派的产生,与中国社会宗法制度的内向封闭的特点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14]可以说,武术门派的形成与发展严重受到宗法社会的影响,门派

中的师徒关系根本地体现为宗法社会的伦理纲常,武术门派形成了以师傅为中心的模拟家庭结构,其中,“只有不是的徒弟,没有不对的师傅”就一语道破了师傅在门派中权力至上的宗法伦理关系;而且,门派之中有着严格的身份等级分层,并且形成了“遵师命,守师训”“教武要认真,不能把人误”等基本行为规范,“这种规范具有它的文化先期性,但通过整个社会的文化倡导和自身群体的传承实践,逐步转化为个人自觉的内心意识,从而维护群体(武术门派)的稳定与发展”^[16]。可以说,武术门派在武术史乃至社会发展史上都有着不可磨灭的文化影响,在社会动荡、自然环境恶劣的历史时期,武术门派所体现的社会凝聚力更是直接演变为民族团结自强的爱国情怀。

但是,在当今如此开放的社会环境下,“中国社会的宗法结构已经瓦解或正在瓦解,武术传承渐由秘密转向公开,由师徒传授制改为学校教育制,运动竞技的方式使武术交流更加普遍……武术门派的概念从理论上讲在不远的将来的行将消失,与中国戏剧地方剧种从理论上讲行将消失如出一辙。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与情感为转移的”^[14];因为,武术门派毕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血缘家庭,在当今社会复杂的人际关系和各种随时而至的社会变故中,模拟血缘关系的武术门派极易发生群体演化,或中途辐辏,或零星式微,表现为较大的松散性。“个体精神得到了极大的释放,个人获得了空前的自由和相对更加平等的权利。传统的师徒关系、武术组织与个人的关系、传授方式和形式在此背景之下都发生了重大改变。师父与徒儿的关系转化成为师傅与学生的关系,两者不再存有人身依附关系”^[12]。从而导致个体的追求与发展必将脱嵌于家庭、集体、单位的束缚与控制,这必然对影响着武术门派生成与发展的宗法社会产生巨大的撞击。更为直观地讲,在“总体性社会”向“个体化社会”转变的过程中,个体受市场力量的牵引离开家庭、亲属团体、社区或工作单位闯入市场经济的大浪潮之中,个体抽离于传统的单位或组织以后,会在新的社会环境、价值观念、意识形态的影响下重新建立起新的“单位”与“组织”,并对原有的单位和组织产生一定的冲击。

对习武者而言,城乡流动导致部分习武者长期脱离原有的武术门派,与所在门派的亲缘和地缘关系弱化,他们重新建立的主要是临时性的业缘关系,与门派之中师傅、师兄、师妹等弟子之间的关系日益脆弱;因为,当他们从门派之中抽离之后,个体依附不在,门派的庇护亦不在,个体对本门派的责任和义务意识淡化,“个人主义迅速在个体意义世界中扩张;市场化带来的金钱意识、功利意识也迅速泛化为个体生活和交往中的行为准则,个体意义世界充满着功利化”^[17]。

这无疑会对在传统的宗法社会影响下产生的武术门派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与伤害,对武术门派的社会功能与社会影响也会造成一定的冲击与破坏。在流动性极强、信息化、网络化极为发达的大数据时代,门派之间的交流与融合甚至是“重新洗牌”必然会打破武术门派内部的神秘性、宗法性甚至会对门派之间的传授体系、传承制度以及“清规戒律”发起挑战。如发生在2013年10月“证咏春之根,斥武林之耻”咏春拳派的“内讧事件”,2位咏春弟子出身咏春门,擅自将咏春拳归于少林派的门下,并在嵩山少林寺立碑以证明咏春拳属于少林派。这种做法看似有欺师灭祖之“嫌疑”,但从当今复杂的社会关系来分析,其实是门派对弟子的规约功能在下降,弟子对门派的忠信程度在滑坡,归根结底是传统的宗法伦理在弱化,个体的自我意识在上升;因为,当个体脱离于不能给自己带来利益与庇护的原有组织并重新建立起新的组织后,必然会对“束缚”“控制”自己的原有单位与组织产生反动,这也是“个体化社会”给人际交往、社会关系带来的风险与挑战。

综上所述,“武术在宗族内部、结社组织内部、师徒之间狭小范围和纵向单线的传播,使武术母树伸出的根须,互不相连地越伸越远,终于形成为众多的门派”^[14]。可以说,武术门派的形成与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传统宗法社会的影响,并在宗法伦理的规约中形成了“师徒如父子”“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的伦理观念,并且门派之中的个体成员高度依附于门派,并受到本门派的庇护与“控制”,受宗法社会根深蒂固的影响,个体成员对本门派的“领导”与“控制”也基本是高度服从;但是乡村社会向城市社会、传统宗法社会向现代个体化社会的转型,是走向现代文明不可逾越的历史必然阶段,在此过程中,人口的流动变迁、个体的自我意识、社会的开放程度对传统社会的制度、意识形态、甚至是伦理纲常均产生了一系列的反动与不适;再者,由于多元文化在社会中的逐步扩散、交流甚至是融合,进一步导致了宗法社会结构的逐步瓦解,从而动摇了武术门派当代存在的社会基础。

5 余 论

逐步发展的“个体化社会”的某些基质打破了中国武术生成与发展的文化场域,削弱了其家族、师徒传承方式;动摇了武术门派存在与延承的社会基础;但是,“总体性社会”向“个体化社会”的转变加剧了私人空间的拓展,实现了个体日常生活选择的多元化,尤其是加快了休闲业和健康产业的日益兴起,同时为中国武术作为一种休闲方式的发展强化了社会环境、

拓宽了文化环境、改善了经济环境。这种新的社会环境、经济环境、文化环境使得个体在“健康中国”战略背景下对武术处于一种健身、休闲的消费行为,又可满足中国武术再度勃发的客观要求和主观观望。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明确指出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要注重实践与养成、需求与供给、形式与内容相结合,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地融入生活生产各方面^[18];因此,在“个体化社会”日益成熟的当代,中国武术的复兴关键在于要选准契合现代个体的生活方式为基点,发掘武术在现代休闲生活中的价值,丰富大众的休闲生活,满足个体的身心需求。中国武术作为一种民族化的生活方式,富含儒、道、释休闲哲学理念,理应成为国人休闲的民族品牌。

参考文献:

- [1] 王广虎,张红坚. 个体化社会:休闲体育的社会学基础[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13(2):1-8.
- [2] 国家体委政策研究室主编. 体育运动文件选编 1949—1981[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82:24.
- [3] 温搏,王静,王旭景,等. 中华武术核心思想流变及其文化生态成因[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6,39(6):51-56,68.
- [4] 伍绍祖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史[M]. 北京:中古书籍出版社,1999:139-466.
- [5] 国家体委武术研究院编纂. 中国武术史[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7:367-371.

- [6] 周伟良. 中国武术史[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121-122.
- [7] 李永芳. 改革开放30年中国村落家族文化的嬗变[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9(1):117-122.
- [8] 费正清. 美国与中国[M]. 第四版. 上海:商务印书馆,1987:17.
- [9] 王沪宁. 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49-119.
- [10] 张长念,陈兰,张长思. 中国武术的内在价值与人类发展理论的契合[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7,40(1):138-144.
- [11] 王岗,王柏利. 中国武术:一种民族化的生活方式[J]. 体育文化导刊,2007(9):17-21.
- [12] 张震,张长念. 传统社会中武术的异化及其现代性复归[J]. 体育科学,2015(5):88-95.
- [13] 郭玉成. 武术传播引论[M].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6:40.
- [14] 程大力,刘锐. 关于中国武术继承、改革与发展的思索:由武术门派的渊源成因看武术门派的发展走向[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1998(4):20-24.
- [15] 程大力. 武术门派流派形成直接与宗法社会结构有关[J]. 搏击·武术科学,2007(7):1-5.
- [16] 王岗. 中国武术文化要义[M]. 山西:山西科学出版社,2009:180.
- [17] 黄诚. 个体化社会与社会治理[N]. 光明日报,2014-11-26(13).
- [1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EB/OL]. (2017-01-25)[2017-05-12].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2017-01/25/content_5163472.htm.

(上接第117页)

- [23] 田麦久,刘大庆. 运动训练学[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12:21.
- [24] 冯树勇. 我国田径形势分析及发展方向[C]. 沈阳:中国体育科学学会,2013:17-20.
- [25] 运动解剖编写组编. 运动解剖学[M].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13:113-167.
- [26] 刘建国,崔冬雪,刘卫彬,等. 旋转掷铁饼技术中肩、髋、铁饼及人体重心的时空特征研究[J]. 中国体育科技,2004,40(4):20-23.
- [27] Thomas W. Myers. 解剖列车:针对徒手及动作治疗师的肌筋膜经线[M]. 周玟玲,黄莉婷,游晓薇,等译. 台北:台湾爱思维尔有限公司,2012:262-266.

- [28] 张力为,毛志雄. 运动心理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150-161.
- [29] RUSHALL. Rushall Thoughts[J]. Coac Sci Abs,2001,7(3):251-255.
- [30] 屈建华,黄敬华. 乒乓球专项体能训练探讨[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3,37(3):77-79.
- [31] 陈小平. 论运动和技术训练:我国训练理论和其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体育科研,2006,2(5):35-43.
- [32] 凯文·贝克. 跑得更快:耐力项目的科学化训练[M]. 尹军,译.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11:20-26.
- [33] 陶宏军,张庆文. 刘翔备战奥运会的专项竞技能力训练特征分析[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8,23(3):224-226.